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的通知，其计划从2015年9月1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295,500元，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

2、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及成长的认可。

3、增持方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1,02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1%，成交均价为24.71元/股，增持金额为25,339,527.48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平先生承诺：本次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之股票自增持完成之日起，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